

△2019/4/16

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
收文 5146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19〕12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选拔第三批语言文字优秀中青年学者 出国研修的通知

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关省语委办：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为加快培养语言文字事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深入学习借鉴国外语言研究和语言管理经验，推进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7年正式设立“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至今已成功实施两期，取得明显成效。为持续发挥项目的重要作用，2019年拟继续选派30名优秀中青年学者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目标

对接国家发展需要，深入学习借鉴相关国家在语言战略、语

言管理、语言服务、语言信息化、语言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研究进展，考察我国语言文字和语言文化在相关国家的传播状况，增进对国际语言学前沿的把握，提升服务国家发展需求的能力。

二、选派对象、留学类别及期限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以及部分省份语委办的骨干工作人员等。

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为期3个月，选派规模30人。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研修期间的奖学金和研修费。

三、课程内容、授课地点及授课方式

课程内容包括：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语言教育；语言传播；语言文字信息化；语言服务；语言文化多样性；国外教育体制等。

授课地点为谢菲尔德大学，聘请英国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授课。随团配备翻译，交传方式上课。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突出，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一定的英语基础；

(三) 有与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相关的研究志向、专业背景和研究计划。

五、选拔和管理

(一) 选拔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进行资格审核和初步评审。初审合格人员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核，确定录取结果，被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统一管理。

(二) 派出及管理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工作安排，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除不可抗力因素，已通过审核的人员不得放弃资格。

根据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研修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

六、评审及录取

(一) 2019年4月：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二) 2019年5月15日-1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并下发录取通知书，被录取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

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 2）。

（三）2019 年 8 月：行前集训。

（四）派出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9 月。

七、报名

请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省语委办根据以上要求遴选后各推荐一名人选，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表（见附件 1）寄至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yuxinsi@moe.edu.cn。

联系人：李强 电话：010-66097312

附件：1. 语言文字中青年学者出国研修项目推荐表
2.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